

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SE-GZ-01)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富硒农产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活动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农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事富硒农产品认证以及其获证组织的富硒农产品生产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认证人员要求

2.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并接受过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质量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2.2 富硒农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有机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检查员执业注册资质，其资质范围应包括种植或养殖。

2.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富硒农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3.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模式

富硒农产品认证采用“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单元划分

5.1.1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产品为基本单元划分认证单元。

5.1.2 认证委托人在不同生产区域（生产基地）生产的同一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分别申请认证。

5.1 认证信息公开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5.1.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5.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5.1.3 认证依据

5.1.4 认证收费标准

5.1.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5.1.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程序

5.1.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富硒农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5.1.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富硒农产品生产过程和认证产品的要求

5.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5.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5.2.2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

- （1）提供虚假信息；
- （2）超出适用认证依据的要求使用了硒营养强化剂；
- （3）超范围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 （4）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2.3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一年内未因除 5.2.2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

5.2.4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2.5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水域经营权证明文件等）；
- （2）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的富硒农产品生产的基本情况；
- （3）产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图、土地/水域/养殖圈舍分布图等；
- （4）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覆盖申请认证产品）；
- （5）申请认证产品 12 个月内的硒含量检测报告；
- （6）24 个月内的土壤、灌溉水检测报告，12 月内的大气环境检测数据；或 12 个月内的畜禽养殖饮用水检测报告；或 12 个月内的养殖或捕捞水域水质检测报告；
- （7）上一年度富硒农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
- （8）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部门监督和检查的声明；
- （9）其他。

5.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5.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富硒农产品认证依据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5.3.1 审查要求如下：

-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3.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硒农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5.3.4 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可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三年。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合同、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5.4 现场检查准备

5.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相应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5.4.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基地，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4.3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
- （2）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过程范围和场所范围等；
- （3）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人员数；
- （4）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5.4.4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4.5 检查组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检查计划应：

- （1）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 （2）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生产场所和工艺类型；
- （3）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②生产过程中硒强化的关键控制点。

5.4.6 抽样要求

(1) 检查组应在生产现场或成品仓库中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抽样应以同一生产批次、同一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批量),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该产品一个正常生产批次的产量, 且应有明确的批次标识(如生产日期、批号等)。

(2)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法, 在抽样基数中按等距抽样方法选取样品。

(3) 抽样数量: 每个认证单元抽取 3 份样品, 每份不少于 500g(固体产品)。不足上述数量的, 应全部抽取。

(4) 抽样人员: 抽样应由检查组检查员或认证机构指定的经过相应培训的采样人员实施, 抽样时应有认证委托人或其代表在场, 抽样后双方应对样品进行确认、封存并签字。

(5) 样品运输: 应在适宜的条件下(适用时, 如避光、常温等)寄送至检测机构, 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变质或污染。

5.4.7 检查人日要求

(1) 初次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数量、生产基地数量和分散程度、生产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 但每个生产基地不少于 1 个人日。

(2) 多个认证单元在同一生产基地的, 10 个认证单元以上, 每增加不超过 10 个认证单元可增加 0.5~1 个人日。

(3) 认证机构应在检查任务书中明确本次检查的人日数。

5.5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建立的生产体系进行评审, 核实生产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 确认生产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5.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生产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2) 对生产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适用的认证依据中所规定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申请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 (7) 采集必要的样品;
-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 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向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5.2 样品检测

- (1) 检测机构及能力要求

承担检测任务的机构应取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开展检测工作。检测项目涉及 CMA 资质认定范围的，相应参数应在该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尚未纳入 CMA 资质认定范围的检测项目，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应附该机构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

(2) 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标准

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应按表 1 执行：

表 1 富硒农产品检测项目及指标要求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指标要求
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等）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应符合 RB/T 138-2023 中 6.3.1 表 1 的要求
蔬菜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水果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畜禽产品（肉、蛋、奶等）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水产品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其他富硒农产品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注：各产品类别对应的具体指标值（如粮食作物 ≥ 0.10 mg/kg 等）按 RB/T 138-2023 中 6.3.1 表 1 的规定执行。

(3) 检测判定：样品检测所有项目均符合上表及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判定该产品检测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4)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对申请认证的产品确定抽样以及需检测的项目。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5) 对于已进行过产品检测，且检测报告时间在 2 年以内的，认证机构可对检测机构能力及检测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满足要求的可采信相应的数据，减少重复检测。

5.5.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检查员可结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认证委托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畜禽养殖饮用水、养殖或捕捞的水域水质等有效的检测报告。

5.5.4 对投入品的检查

富硒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硒强化剂应符合 RB/T 138-2023 中第 6 章的相应要求。

5.5.5 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

- (1)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时，应书面记录不符合事实，并在检查结束前向认证委托人确认。
- (2) 认证委托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项完成原因分析，制定并实施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 (3) 验证方式：认证机构应采取文件评审、现场验证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涉及产品安全、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等严重不符合项的，应进行现场验证。
- (4) 验证时限：认证机构应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整改材料后及时完成验证。
- (5) 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或整改结果经验证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不予批准认证，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5.5.5 检查报告

- (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 (2) 检查报告应叙述 5.5.1 至 5.5.4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
- (3) 检查报告应附有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
- (4) 检查组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 (5) 认证机构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6 认证决定

5.6.1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特点、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状况等情况。

5.6.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生产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要求；
- (2) 生产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5.6.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硒强化剂；
- (4) 产品硒含量不符合 RB/T 138-2023 中 6.3.1 表 1 的规定；
- (5) 产地环境不符合 RB/T 138-2023 中 6.4 的要求；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5.6.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督部门申诉。

6. 认证后管理

6.1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生产管理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6.2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实施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数量超过 20 的，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数量超过 10 不超过 20 的，每年至少对 1 个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数量不超过 10 的，每 3 年对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可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6.3 认证机构应及时处理获证组织通报的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6.4 认证机构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6.4.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4.2 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6.4.3 富硒农产品生产管理、生产过程或生产场所变更的信息；

6.4.4 获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6.4.5 生产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4.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4.7 采购的投入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6.4.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6.4.9 其他重要信息。

7. 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富硒农产品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农产品进行销售。

7.3 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基地，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8.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12个月。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1的要求。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及时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受托方企业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8.3.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增加认证产品（同一生产基地内的新品种）或扩大生产规模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扩展申请。

8.3.2 认证机构应根据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包括产品特性、生产方式、产地环境等），确定是否需要补充检测和/或现场检查。

8.3.3 同一认证单元内增加新品种的，认证机构可仅进行补充检测，检测合格后换发证书或颁发附件。

8.3.4 增加不同认证单元的产品或扩大生产区域的，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的程序安排补充现场检查和检测。评价合格后，换发证书或颁发附件。

8.3.5 认证范围的扩展应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扩展后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8.3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30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8.5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获证产品硒含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2）获证产品生产活动中违规使用硒强化剂的；
- （3）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获证产品的产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8）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富硒农产品生产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9）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0）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6 认证证书的恢复

8.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8.6.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或经确认造成暂停的原因得以消除时，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7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8.7.1 富硒农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图1）仅应用于按照认证依据的要求生产并通过规则获得认证的富硒农产品的标识。可在产品或者包装上加施富硒产品认证标志。不应误导消费者将非富硒农产品作为富硒农产品。



图 1.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8.7.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停止销售带有富硒农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8.7.3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富硒农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硒农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8.7.4 认证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9.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
生产基地名称：*****
地址： *****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生产规模（公顷）	数量（吨）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富硒农产品认证依据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标识）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网址、联系电话